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康正
電話：03-8462860#57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iou96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50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1770637_1-11014048611_print (376550000A_110015020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2次甄選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28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4048611號函辦理。

二、本次考試重要時程如下：

(一)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辦理報名作業。

(二)110年8月9日（星期一）進行試教及口試。

(三)110年8月11日（星期三）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

(四)110年8月12日（星期四）進行分發作業。

(五)110年8月13日（星期五）錄取人員進行報到作業。

三、本簡章亦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下載。

四、如有意願擔任該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歡迎依本簡章報名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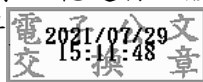
110/07/29



1100003489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